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CZB-23SZFW125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
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3SZFW125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查看船舶位置、船舶轨迹、船舶档案、靠港记录，设置出入境提醒、电子围栏、长时间停留船舶、未按申报航线行驶、搭靠提醒、幽灵船、重点关注船、领海基线显示、区分船舶国籍、港澳台边界线显示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6）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投标人必须是采购人邀请的特定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或发送传真）进行报名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_tc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2202060-806/13242055256。

售价：200 元，报名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海港口岸安全管控能力，准确掌握出入境船舶位置、轨迹、档案等信息，总站自2016年起向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购买船讯网系统服务供各海港边检站使用，为深入践行“管理优先”工作理念，贯彻落实“海港要严”工作要求，切实强化海港管控主体责任，拟继续购买2024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查看船舶位置、船舶轨迹、船舶档案、靠港记录，设置出入境提醒、电子围栏、长时间停留船舶、未按申报航线行驶、搭靠提醒、幽灵船、重点关注船、领海基线显示、区分船舶国籍、港澳台边界线显示等。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进一步提高海港口岸安全管控能力、勤务组织管理水平与信息化水平。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1	国产	/

2. 项目实施的地点：各海港边检站、总站数据研判室。

3.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帐号开通、数据提供、人员培训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
2	尾款	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船舶位置	全球范围内任意一条船舶都可查询最新动态位置
轨迹	提供历史 2 年
电子围栏	无限制
船舶档案	查询船舶图片、船舶档案、船舶国籍、管理公司及船公司船队分布等。

靠港记录	系统提供全球船舶历史 2 年的航次查询，包含停靠港口、停靠国家、到港时间、离港时间、停留时间、到泊时间等
附近船舶	可以将任一某船周围的其他船舶框选出来，并显示船舶信息
驶来港显示	船舶上一个挂靠的港口和国家
设置下一港	手动设置船舶下一港和预计到达时间，系统自动监控船舶是否按航线行驶，若发现停靠港口与设置港口不一致，系统自动提醒
出入境	船舶进入或离开中国领海基线
长时间停留	船舶在设定的水域锚地/码头/警戒区等地长时间停留
未按申报航线行驶	船舶未按照申报的航线行驶，中途挂靠的港口与申报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
搭靠提醒	当两条船舶同时满足距离小于 50 米、停靠 30 分钟、速度小于 2kn、至少其中一条是外籍船舶（拖轮除外）
重点关注	添加为重点关注的船舶，可以同步到本单位下其他账号，便于在执法人员换班时，持续对重点关注船舶进行监控和跟踪，与其他小组进行联动执法
普通关注	可以对关注船个性化管理，自定义颜色标签，还可以对分组船舶进行批量提醒设置
更新地图	更新蛇口邮轮码头地图瓦片数据
更新蛇口码头名称	更新蛇口边检站管辖码头信息，进行电子围栏和提醒配置
电子围栏进出提醒	“电子围栏进出提醒”增加自主设置提醒船舶筛选功能
升级 GIS 地图	升级 GIS 地图平台软件插件，升级系统服务器性能，保证服务随时可以使用
北斗 BPS 信号	增加北斗 BPS 信号报文解析
领海基线显示	中国领海线及周边国家领海基线显示
区分船舶国籍	红色：国内船舶； 黄色：港、奥、台； 绿色：外籍船舶
大屏显示	船舶出入境监控平台大屏显示，其中包括实时船舶动态、出入境船舶数据、违规船舶详细情况等数据统计显示
港、澳、台边界线显示	在地图上显示深港线、珠澳线等（便于查看船舶是否穿越深港线）。
地图工具	系统提供距离测量、区域标记、点标记、线标记等地图工具
培训	服务期内会提供关于服务功能与查询操作方面的免费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3 次。
系统维护及升级	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由于系统维护及升级影响服务，需提前 24 小时电话告知
业务专属客服	1) 每个口岸均对应专属微信客服群，随时高效地解决一线警官执行任务中碰到的诸多繁杂或紧急的问题。 2) 中文、专业且秒级回应 3) 无时差，随时可响应
在线人数及异	在线人数无限制，IP 限制

地登录账号数量	
---------	--

进出港提醒	来往辖区船舶自动监控搭靠报警，离开自动取消，并且微信自动推送
港口核查	批量核查导出船舶靠港记录
区域核查	指定船舶是否抵达相应区域进行核查
船舶核查	批量核查船舶是否抵达指定个国家或港口
风险提示	自动核查来船重点国家，涉毒国家，走私偷渡国家。
区域回放	核查历史指定时间和区域历史船舶情况并进行回放
港口核查	批量核查导出船舶靠港记录
区域核查	指定船舶是否抵达相应区域进行核查
船舶回放	船舶伴航及附近周边船轨迹动画回放
区域同步	自动同步其他账号的电子围栏到本账号下
航线船舶	指定两港查询来往船舶列表
布控提醒	进入我国水域报警
截屏	系统页面自动截屏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2. 培训

服务期内根据使用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关于服务功能与查询操作方面的免费培训。

7. 服务响应

- (1)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 (2) 每个口岸均对应专属微信客服群，随时高效解决工作中碰到的诸多繁杂或紧急的问题。
- (3) 中文、专业且秒级回应。
- (4) 24 小时响应。

七、采购标的验收方案 and 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边防检查处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提出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账号可正常登陆，可顺畅使用各项功能，系统提供信息准确、及时。

5.2 商务履约内容

遇有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可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未对勤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提供系统培训服务，按使用单位需求开展不同层级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6. 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交付数据后，递交服务开通说明，甲方应在支付尾款前通过账号功能使用核验、组织各使用单位调研填报船讯网智慧边检系统服务验收反馈表形式进行验收（各使用单位反馈表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服务功能 (60 分)	账号可正常登陆，可顺畅使用各项功能，系统提供信息准确、及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情况据实扣分，全部不符合为 0 分
售后保障 (20 分)	遇有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可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未对勤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系统培训 (20 分)	提供系统培训服务，按使用单位需求开展不同层级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2.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

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现场评审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折算后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共三本；电子介质一份。
14	其他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说明

1. 总则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的费用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登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3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8.6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报价;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纸质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获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工作。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公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

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启、协商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响应文件和谈判授权文件前往开启现场。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确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协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协商

一、协商要求

1. 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2.2 协商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协商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3.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协商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	--------	----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满足 ☐ 不满足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满足 ☐ 不满足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满足 ☐ 不满足	
6.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投标人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满足 ☐ 不满足	
8. 投标人必须是采购人邀请的特定供应商。	☐ 满足 ☐ 不满足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满足 ☐ 不满足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满足 ☐ 不满足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满足 ☐ 不满足	
4.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满足 ☐ 不满足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满足 ☐ 不满足	
6.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满足 ☐ 不满足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满足 ☐ 不满足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当日参与协商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5.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5.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2024-01-01 至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XSHT2023092600003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称“用户”或者“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特别提示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及其不定时发布的操作规则来提供基于互联网和移动增值业务的相关服务（以下统称“网络服务”）。为获得网络服务，用户应当同意本合同及订单的全部条款。用户使用乙方网络服务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2. 服务及资费

2.1 乙方及用户将以订单的形式确定乙方向用户提供的网络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数量、价款等信息），订单未明确列明的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订单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订单为准。

2.2 乙方会对用户收取服务费用，详见双方签署的订单。如用户拒绝支付该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相关的网络服务。

2.3 用户理解，乙方仅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除此之外与相关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电脑、调制解调器、移动电话及其他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等）均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3. 使用规则

3.1 2024年1月1日，乙方交付用户帐号及相应密码，所交付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3.2 用户在使用乙方网络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a)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 c)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 d)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e)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港口、船舶的安全及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f)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乙方的行为；
- g) 用户帐号和密码仅限于法人用户内部使用，不得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享注册帐号；
- h) 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帐号或帐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乙方；

i)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服务以任何形式侵害任何人之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或其他专属权利。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全部信息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等非法途径获取，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且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侵权行为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乙方提供的信息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限制性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退还全部服务费。

3.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处理、存储乙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或非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使乙方受到索赔或监管处罚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及商誉损失等）。

4. 内容所有权

4.1 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内容可能包括：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等。所有这些内容受版权、商标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

4.2 用户只有在获得乙方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修改、再造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用于商业用途的派生产品。

5. 隐私保护

5.1 保护用户隐私是乙方的一项基本政策，乙方保证不对外公开或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乙方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事先获得用户的书面同意；
- b)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c)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5.2 乙方包含指向其它网站的链接。对于其它这些网站的隐私权措施，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建议用户在离开我们的网站时应留意阅读收集个人识别信息的每个网站上的隐私权声明。本隐私权声明仅适用于乙方上收集的信息；

5.3 乙方之隐私政策的修改及更新权均属于乙方。

6. 免责声明

6.1 关于服务

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位置、船舶轨迹、中转船、集装箱节点动态信息、黑名单制裁信息等，均来自于船舶自身 AIS 发出，或由船公司、官方制定发布，乙方对相关信息只被动接收，而对接收到的数据未做任何更改，仅做客观的信息还原呈现。所以，乙方无法对全球每条船舶 AIS 设备发出及各大船公司发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同时，乙方作为船舶动态追踪的第三方机构，仅提供自己所掌握的资源获得的信息供用户参考。用户如选择乙方网络服务做信息参考，表示接受乙方免责条件。

6.2 关于网站

a) 乙方刊载的文章（包括转贴文章）的版权仅归原作者所有，若作者有版权声明的或文章从其它网站转载而附带有原所有站的版权声明者，其版权归属以附带声明为准。由此而导致的与原作者相关的版权法律争议和后果，乙方均得免责，但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除外；

b) 由于与乙方链接的其它网站所造成之用户资料泄露及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争议和后果，乙方均得免责，由于链接本身安全性问题而导致用户资料泄露的除外；

c) 由于用户将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号，由此导致的任何用户资料泄露，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d) 当政府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乙方披露用户资料时，我们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提供用户资料。在此情况下之任何披露，乙方均得免责，但乙方保证将上述行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e)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乙方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因其使用这些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也由其自己承担，乙方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上述风险系由乙方引起的除外；

6.3 关于网站运行

a) 乙方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而需暂停服务时，将事先通过甲方服务使用页面进行公告。若因线路及本公司控制范围外的硬件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而导致暂停服务，于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一切不便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用户，用户拥有乙方网站运行状况的知情权。

b)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用户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乙方均得免责。由于乙方疏于防范，未及时进行系统升级维护等行为而致使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或因自身不当行为而致政府管制等情形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6.4 关于法律责任

a) 乙方用户因为违反本声明的规定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一切后果自己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本声明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声明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7.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7.1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需暂停网络服务，乙方须事先通过甲方服务使用页面进行通告。

7.2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 a) 用户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b) 用户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使用规则。

8. 合同解除

甲方理解软件系统的正常工作依赖基站和网络等外部环境，乙方无法提供绝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试用过或正式购买过本软件，故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表示甲方认可软件质量、功能满足需求，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义务保证软件运行效果整体上的均衡和稳定。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服务连续中断两日以上，乙方按照中断时间的双倍延长服务期限。非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连续中断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本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将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已经使用服务天数的比例计算扣除使用费，合同总额 5% 的手续费以及需退还款项所对应的税费等，余下的款项将退还甲方。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将关闭甲方软件帐号。

9. 修改合同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向接受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双方披露的涉及本次合作的所有往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文件资料、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b)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许可软件/平台内上传、存储、输入、输出、交互的任何数据、文字、图像、图片、照片、视频、电子文档、图表、其他信息及操作流程等；

c) 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信息”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信息。

10.2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也须促使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甲方从乙方获取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只用于甲方内部研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者以出售、转让、赠予等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同样被视为第三方机构。甲方不得非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以及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直接转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甲方应当对本合同信息及乙方提供其的数据信息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源）严格保密，避免泄露。

10.3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其自身对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丢失、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等；如前述情形发生，违约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

10.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及商誉损失等）。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都保持有效。

11. 法律管辖

11.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1.2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地履行该仲裁裁决。

12.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通知可通过页面公告、电子邮件、传真、常规的信件邮递等方式进行，电子邮件、传真、邮递送达地址详见订单信息。邮递，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传真，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 其他规定

13.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合同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合同约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各方其他权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订 单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称“用户”或者”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2412

电话：18038014775

电子信箱：

委托方（乙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本订单根据甲乙双方于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SHT2023092600003】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协议”）的条款签订，并成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与资费

产品分类	服务类别	数量	限制条件	折扣率（%）	最终费用（含税）
船舶信息系统	船舶信息系统	10 个	-	-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优化升级

AIS 卫星定位：全球范围内任意一条船舶都可查询最新动态位置

船舶档案：查询内容扩充至船舶图片、船舶档案、船舶国籍、管理公司及船公司船队分布等

船舶历史轨迹：查询时间由 30 天提高至 2 年

区域提醒：由简单的出入提醒功能升级为电子围栏（可自行设定报警区域、情形）

新增功能

附近船舶：可以将任一某船周围的其他船舶框选出来，并显示船舶信息

驶来港显示：船舶上一个挂靠的港口和国家

设置下一港：手动设置船舶下一港和预计到达时间，系统自动监控船舶是否按航线行驶，若发现停靠港口与设置港口不一致，系统自动提醒

出入境船舶：进入或离开中国领海基线

长时间停留：船舶在设定的水域锚地/码头/警戒区等地长时间停留

未按申报航线行驶：船舶未按照申报的航线行驶，中途挂靠的港口与申报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达

搭靠提醒：当两条船舶同时满足距离小于 10 米、停靠 30 分钟、速度小于 2kn、至少其中一条是外籍船舶（拖轮除外）

幽灵船船舶：信号异常以及在某些特定的水域长时间作业而不靠岸

重点关注：添加为重点关注的船舶，可以同步到本单位下其他账号，便于在执法人员换班时，持续对重点关注船舶进行监控和跟踪，与其他小组进行联动执法，普通关注由 20 艘调整为不限制

领海基线：显示中国领海线及周边国家领海基线显示

区分船舶国籍红色：国内船舶；黄色：港、奥、台；绿色：外籍船舶

港澳台边界线：显示在地图上显示深港线、珠澳线等（便于查看船舶是否穿越深港线）

专属服务：每个口岸均对应专属微信客服群，随时高效地解决一线警官执行任务中碰到的诸多繁杂或紧急的问题，中文、专业且秒级回应

第二条 服务有限期

有效期限为：2024-01-01 至 2024-12-31

第三条 交付内容及方式

1、乙方按照以下方式_一_内容进行交付：

方式一：正式账号：

方式二：历史数据

(1) 数据时间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数据区域范围：_____

上述内容应通过 轨迹链接/报告/表格 方式交付。

第四条 交付时间

1、乙方按照以下方式_二_约定时间进行交付：

方式一：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向甲方提供正式服务

方式二：本合同签署后于订单约定服务有效期起始日交付。

第五条 付款时间

-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并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 (2) 尾款：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项目售后及培训服务

1. 若“船舶信息系统”系统在使用中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2. 每个口岸均对应专属微信客服群，随时高效解决工作中碰到的诸多繁杂或紧急的问题。
3. 中文、专业且秒级回应。
4. 24 小时响应。
5. 服务期内会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不限次数、不限人数提供关于服务功能与查询操作方面的免费培训。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后（2024 年 1 月 1 日），递交服务开通说明，甲方于 15 日内通过账号功能使用核验、组织各使用单位调研填报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验收反馈表形式进行验收（各使用单位反馈表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验收反馈表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具体得分	合计
1	服 务 功 能 (60 分)	账号可正常登录,可顺畅使用各项功能, 系统提供信息准确、及时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情况据实扣分, 全部不符合为 0 分		
2	售 后 保 障 (20 分)	遇到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可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未对勤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3	系 统 培 训 (20 分)	提供系统培训服务,按使用单位需求开展不同层级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发票抬头与付款名称与甲方名称一致,一经开出,发票不退不换,请务必确认开票资料无误。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行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 **乙方(盖章):**

边防检查总站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数据类保密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2412

乙方：
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展开合作（以下简称“合作”），为此，双方将要或已经互相提供合作所需的保密信息。为保证各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1 保密信息，是指提供信息的一方（下称“披露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另一方（下称“接受方”）提供的、或接受方收集所得的，不为一般公众所知悉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 1.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2.1 技术和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相关的现有的、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计算机软件、程序、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产品或服务模式、服务标准；技术方案、开发计划、技术诀窍；数据信息等。
 - 1.2.2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相关的价款、票据、财务流程、主体财务状况、银行流水等数据、信息或报告等。
 - 1.2.3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相关的经营发展计划、营销策略及相应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模式、商业计划；客户及潜在客户资料、供应商信息、合同内容；终端用户及终端用户信息、资料；争议、纠纷、诉讼处罚信息及资料等。
 - 1.2.4 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与合作相关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数据所有者、数据主体或第三方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ID、通信通讯联系方式、行踪轨迹等。
 - 1.2.5 其他保密信息：签订方在本协议签定前或签订后获知的其他与合作有关的保密信息，以及由接受方及其关联方依据该等信息所作出的分析、组编、研究或其它载有或能够反映披露方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取的用户等第三方信息、披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商业秘密信息等。
- 1.3 保密信息不包括：
 - 1.3.1 可由一般公众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信息，除非上述信息的公开是由接受方或第三方因违反保密协议导致的；
 - 1.3.2 非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第三方在没有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向接受方所披露的信息；
 - 1.3.3 接受方在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自行开发所得的信息。
- 1.4 接受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确定的，应向披露方确认。

2 保密及禁止披露义务

- 2.1 接受方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保密信息保密，并且该保密义务不应以甲乙双方的合作中止、终止、解除为由予以减弱，也不应因披露方就保密信息进行转让、赠与或许可使用等而受到任何影响。

- 2.2 除可专用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 2.3 接受方仅能够向因履行该合作项目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接受方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人员、与接受方具有合作关系的组织的人员、与接受方关联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保证该等人员同意承担与接受方具有同等保护标准的保密义务。
- 2.4 接受方保证，未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会披露任何涉及保密信息提供保密信息获取双方合作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进展情况。
- 2.5 甲乙双方合作不再进行时，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及接受方人员仍需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2.6 如接受方或接受方人员因收到司法机关的裁定书、通知书、决定等等法定文书而必须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保证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该有关请求及其条件和情况，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可能的法律手段以对抗该请求或采取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如不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披露方书面明确表示放弃采取上述措施时，接受方可以向有关法院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而无须该等披露承担违约责任，除非该披露是由于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的。
- 2.7 接受方确认保密信息对于披露方而言具有重大价值，并知悉未经披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披露该等信息而可能导致披露方遭受严重损失，因此，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3 保密信息归还义务

披露方与接受方之间的合作或合作谈判终止，或披露方向接受方发出书面通知时，接受方须于 7 天内将所有以有形形式储存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电子储存设备等）退还给披露方或彻底销毁。接受方保证不保留任何副本、摘录或备份。返还或销毁完毕后，接受方应就完成该项义务向披露方出具书面证明。

4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

- 4.1 鉴于双方合作可能涉及到由披露方、接受方或其他第三方收集的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数据或其他类型的数据信息，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合法性，甲乙双方在此均保证：
 - 4.1.1 其熟知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4.1.2 其在收集和处理任何个人信息、数据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来源及收集方式、信息储存方式、信息提供及往来传输等使用方式、可使用信息的范围等的具体要求；且
 - 4.1.3 其已经并将始终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来源和使用方式的合法性。
- 4.2 如果因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或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导致披露方及其关联方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违反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同时，违反方应采取包括作证、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另一方的利益。

5 知识产权

本协议的内容不应视为对任何披露方专利、版权、设计、权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予。此外，本协议不代表披露方授予任何人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6 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2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不受任何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7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双方就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当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 7.2 当就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审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他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其他

- 8.1 接受方在此陈述及保证，接受方是依其所在地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且接受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履行本协议。
- 8.2 接受方确认，接受方是参与该项合作的主体而并非作为任何第三方的代表或代理。
- 8.3 只有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文件方能修改本协议或放弃协议中对对方的义务，如果本协议约定与之前双方签订的任何书面正式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8.4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具有约束力。
- 8.5 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份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他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8.6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合法或可强制执行性，本协议将被视为如该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从未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须按本协议的最接近原来条款和原意执行。
- 8.7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盖章）：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
公司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介质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书
- 四、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五、首轮报价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受托人（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响应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TCZB-23SZFW1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CZB-23SZFW12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声明：

1. 我公司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作废，被没收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0.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响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首轮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1	TCZB-23SZFW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 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TCZB-23SZFW125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 年度船讯网船舶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期限	服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谈判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证明文件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其它证明材料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一：（此处报盘表为参考文件，磋商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第二轮报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对此轮磋商结果的书面确认，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应商将受此约束，本报盘内容将成为未来采购合同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供应商最终报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该报盘是对最终磋商结果的书面确认，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旦成交，本供应商将受此约束，本报盘内容将成为未来采购合同组成部分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响应情况
1	服务要求	
2	售后服务	
3	其他认为需增加内容	
4	本轮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